

臺北市政府 95.09.20. 府訴字第 095849510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交通局

訴願人因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7 月 25 日北市交監裁字第 20-ABY192B37 號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裁決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- 二、緣訴願人（原名：○○○）所有 xxx-xxx 號輕型機車，於 91 年 6 月 5 日 14 時 10 分經查獲未依行為時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4 條規定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，案經原處分機關所屬本市監理處以 91 年 6 月 18 日北市監四裁字第 20-ABY192B37 號舉發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通知單予以告發。嗣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逾上開舉發通知單所載應到案日期（91 年 7 月 8 日）30 日以上未到案，乃依行為時同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以 95 年 7 月 25 日北市交監裁字第 20-ABY192B37 號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裁決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1 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8 月 2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所屬本市監理處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5 年 9 月 4 日北市交授監字第 09563161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……說明。……二、關於 臺端所有 xxx-xx x 號車輛於 91 年 6 月 5 日因交通違規並查證未依規定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在案，事後臺端申訴未接獲通知單 1 節，經查案內通知單業於 91 年 8 月 27 日合法送達。惟查原行政處

分書係於 95 年 7 月 25 日製單寄發，本局同意以行政罰法第 5 條規定，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

法修正後第 49 條（94 年 2 月 5 日）同意以最低罰鍰裁處新臺幣 1,500 元整，並依訴願法第 5

8 條第 2 項同意撤銷 95 年 7 月 25 日北市交監裁字第 20-ABY192B37 號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

事件裁決書，……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（公出）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9 月 20 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